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敏华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51 名，代表 332,440,5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733%。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代表 242,073,9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229%。

(2) 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 1,449 名，代表 90,366,5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04%。

8、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1,702,100	99.7779%	407,706	0.1226%	330,700	0.09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348,118	91.8736%	407,706	4.4869%	330,700	3.6395%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1,646,600	99.7612%	452,906	0.1362%	341,000	0.1026%
-------------	----------	---------	---------	---------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292,618	91.2628%	452,906	4.9844%	341,000	3.7528%

议案 3.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1,534,000	99.7273%	514,806	0.1549%	391,700	0.1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180,018	90.0236%	514,806	5.6656%	391,700	4.3108%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1,471,900	99.7086%	559,006	0.1682%	409,600	0.1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117,918	89.3402%	559,006	6.1520%	409,600	4.5078%

议案 5.0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1,574,900	99.7396%	469,306	0.1412%	396,300	0.1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220,918	90.4737%	469,306	5.1649%	396,300	4.36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郑燕律师、陈邗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